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宿舍申請及床位分配要點

95.12.15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1.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7.6.27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8.6.18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9.1.1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2.06.13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一、為維護本校學生住宿權益，促使宿舍申請及床位分配作業完善，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 限本校學生，能遵守「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者方可提出申請。
- (二) 患有隱疾、傳染病、情緒不穩、精神異常、特殊病況或其他重病(視聽覺及肢體障礙除外)，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等不適宜群體生活、有危害住宿學生權益之虞者，不得申請住宿。
- (三) 曾遭退宿處分、有違規紀錄情節較嚴重者不得申請。
- (四) 畢業生、延畢生、在職班生不得申請。
- (五) 其餘合乎條件者不可冒名頂替，若有違規行為，除立即取消資格外，並予以記過乙次處分。

三、申請時間

- (一) 新生與轉學生：於放榜接獲學校寄發之錄取通知單後，依規定時間進入本校網站申請宿舍，並於電腦抽籤後，上網查詢抽籤結果；中籤者，依網路公佈之寢室床位，辦理進住。
- (二) 舊生：於學校公告之申請期限內，進入本校網站提出次學年之住宿申請，並於電腦抽籤後，上網查詢抽籤結果；中籤者，依網路公佈之寢室床位辦理進住。
- (三) 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四、優先申請之住宿生身份及檢附文件(皆須攜帶正本以備查驗)：

- (一) 僑外生、大陸學生：居留證或護照內頁附有照片及詳細個人資料之正面影本。
- (二) 生理障礙生(不含精神或心理等其他方面)：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本人障礙手冊影本。
- (三) 低收入戶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村、里長清寒證明恕不受理。
- (四) 受災戶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受災戶證明書，3 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須與父或母同籍)。
- (五) 派外人員子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相關證明文件。
- (六) 經考核評量服務績優之學生宿舍幹部。
- (七) 特定任務生(學校賦予特定任務之同學，如：學伴、體保生及新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士班系學會會長、社團負責人等優良幹部及其他具體優良表現等，須由相關單位開立【特定任務生同意書】並經導師及系主任簽證後，經《宿舍床位分配小組》審核通過)。
- (八) 特殊生：有事實足證有特殊需要之學生，填寫【學生報告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屬清寒案件，須檢附 3 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全戶人口去年之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各一份)，經《宿舍床位分配小組》審核

後，始得核定住宿資格。

(九) 熱心服務協助學生宿舍管理工作表現良好之學生，經《宿舍床位分配小組》審核通過。

五、《宿舍床位分配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學務處各組長組成。

六、床位分配辦法：

(一) 本校學生宿舍之分配，以女生宿舍總床位數之 50% 提供大一新生住宿，另 50% 供其他年級學生申請；男生宿舍及研究生宿舍除具優先申請身分外，以新生優先分派，舊生則視所餘床位數依備取序號遞補。

(二) 新生：申請住宿優先次序，依申請人數及所餘床位數按下列順位訂之：

1、生理障礙生、僑外生、大陸生、低收入戶生、受災戶生、派外人員子女、特定任務生、特殊生（須檢附完整相關證明文件，未備齊者視同一般生參與抽籤）。

2、一般生以戶籍遠近分派，同縣市者則輔以【電腦亂數抽籤】方式決定。

(三) 舊生：申請住宿優先次序，依申請人數及所餘床位數按下列順位訂之：

1、生理障礙生、宿舍優良幹部、僑外生、大陸生、低收入戶生、受災戶生、派外人員子女、特定任務生、特殊生（須檢附完整相關證明文件，未備齊者視同一般生參與抽籤）。

2、一般生以戶籍設於新竹（含）以南、宜蘭、花東、外島地區為第一優先區塊以【電腦亂數抽籤】方式決定住宿資格；戶籍設於基隆市、桃園市、台北縣市者則為第二優先區塊以【電腦亂數抽籤】方式決定住宿資格，以遠程者優先。

(四) 學伴須與生理障礙生住同一間寢室以利生活照應。

(五) 未獲床位分派者則依抽籤之備取序號依序候補；新舊生備取序號分開列計。

七、候補辦法：

(一) 宿舍床位若有放棄或退宿等情形，得辦理候補住宿事宜。

(二) 候補資格同住宿申請資格。

(三) 候補辦理：

1、新舊生皆於第一學期開學後視所餘床位數依電腦抽籤之個人備取序號遞補。候補原則以遇新生退宿床位出缺依新生備取序號候補；遇舊生退宿床位出缺則依舊生備取序號候補。候補通知有效期限，至該學年宿舍閉館日止。

2、未參加宿舍申請抽籤者，亦可於開學後至軍輔組登記候補，依現有備取序號往後排序。

3、特定任務生之候補得由該性質之學生優先遞補。

4、若於宿舍抽籤日後始符合優先申請資格者得優先候補。

5、遇意外事故或家庭變故等特殊情事者經審查通過亦優先候補。

(四) 經核准住宿之同學，於二日內繳交住宿費，再憑收據向宿舍管理員報到，依指定床位進住，逾時未繳費或進住者以棄權論。

(五) 候補獲分配下鋪床位者，得配合學期中床位之實際需求狀況，無異議接受宿舍輔導人員床位之調動。

八、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